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6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 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政策性森林保险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现将 2024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区级保险费补贴。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请按照《预算法》、《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安财农〔2022〕103号）和《转发关于印发<

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安财农〔2024〕35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定期将与保险经办机构的结算情况（拨款凭证及相应佐证材料）报送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报送区财政局农业与环境股）备案。

附件：

1. 2024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年森林保险区级保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130803农业保险费补贴	500000	

2024年森林保险区级保费补贴资金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类别		2024年森林保险区级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2024年森林保险区级保费补贴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补助年度金额		5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支农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行全省现代化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受益。引导林农（企）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率	≥97%
			商品林参保率	≥30%
			森林参保率	≥6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林农满意度	≥90%